

嫁给“房东”不如自己做“房东”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动了全职太太的安全感？
本报解析如何“伤”了女性，专家支招找回安全感

婚姻法新解释 系列一之“净身出户，冤不冤？”

“在家带孩子，一点安全感也没有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施行以来，大家关注焦点基本都集中在房产处理上，尤其女性朋友们反应最大。纷纷哀叹“女人为家庭辛勤操劳几十年，要是没房产，一旦离婚，什么都没了。”昨日，本报邀请省内知名律师就相关法律条款，进行分析印证，并支招女性如何在司法解释三中

找到安全感。记者 刘海泉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最具争议的条款：

1. 明确规定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房产且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也就是说，即使两人先打了结婚证，夫妻一方的父母再给自己孩子买婚房的，这套房产也不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另一半无权分割。
2. 首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利息和自然增值(如银行利息、股息、房产增值等)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离婚时另一半无权分割。
3.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两种现象

女强人不惧司法解释三

吴小姐在省城一家国企工作，今年30岁，因为各方面条件较好，要求也高，至今婚姻还没着落。早在两年前，自己就买了房子，“本来就没想到靠男人，结了

婚，房子也还是我的，离了婚，房子也还是我的，我担心什么？”吴小姐告诉记者，她也知道司法解释三引发热议，但自己并不是很关注，因为几乎没有什么影响。

全职太太呼唤安全感

合肥市民丁女士向律师咨询，自己为了家庭孩子，放弃了升迁的机会，辞职当起了全职太太。如今丈夫和她提出离婚，而她自己名下没有财产。房子也是男方婚前的，她是不是就要被扫地出门了？

两大预测

女性婚龄越长就越不公平

省律协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程学平律师则提出了一个新的观点，新法规其实完全不适用于长婚龄的中年夫妻，比如10年甚至更长婚龄的。如果婚姻出现问题，女方又无过错，是否该有赔偿或者财产分割的要求。“从我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案例来看，婚龄长的女性，可能更多都会回归到家庭的属性。到那时，如果一旦丈夫有外遇，缺少了房

产这一武器的制约，对女性而言是不公平的”。

对此，安徽金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正梅表示认同，“新司解的出台，作为女性本身就更应对自己的未来有所考虑，该要求的就应有所要求，该争取的就要争取。譬如加名字、签订财产协议。”

丈夫有过错妻子难索赔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反对新规者的另一个重大忧虑是，因为丈夫外遇

而离婚的妻子本就是受害者，如今犯错的男人反而能保有房产，让人觉得很 unfair。

省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汪培文律师告诉记者，婚姻法规定，只有在4种情况(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下，无过错方才有权利要求离婚损害赔偿。但想要举证这4种情况非常困难，在实际离婚诉讼过程中，真正能够得到离婚损害赔偿的人极少。

专家支招

摆正心态“女儿当自强”

“女性要认识到，司法解释三同情的成分越来越少了，更多是体现男女平等，一切依照法律办事。”汪培文律师认为，要引导女性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自立自强。

“对于懂法的女性而言，其实这不是一个问题。可以这样理解，在不影响夫妻感情的前提下，女方可以要求在房产证上加名字，或者订立财产协议，要么就改变传统观念，选择自己出资购买婚房。”刘正梅律师进而表示，司法解释三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制止为房而婚，

但作用有限，谁能保证在房产证上写上女方名字不会成为下一个潜规则呢？“其实，真正能保护女性的不是什么协议，而是对婚姻真诚的维系，和自身的不断进步。”

(此文综合自市民及相关法律人士见解，不代表本报观点)

合肥婚前房产公证咨询火爆多为女方

公证处提醒：
公证仅对夫妻有约束力

记者 张健

婚姻法新解释出台后，在房产证上补加夫妻另一方名字的情况增多。但如果房贷没还完，加名很难。于是，许多人开始将目光转向房产公证。记者昨日从省城多家公证处获悉，前去咨询者特别多，且多为女方。公证处提醒，房产公证约束力有限。

婚前房产公证咨询骤增

李燕(化名)在省城一家知名企业上班，人长得又漂亮，所以对“另一半”的要求也很高，其中一点必须要男方买房子。本来一切顺利，男朋友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并且由男方负担还贷。但近日出台的婚姻法新解释让李燕有些着急：“想在男朋友所购商品房的房产证上加上我的名字，但房产部门称这需要贷款银行的同意。”在朋友的提示下，李燕想去公证处做一个公证，证明男朋友所购房屋婚后归两人共同所有。

像李燕这样想法的人有多少？记者昨日走访省城多个公证处，无一例外地表示，近来进行婚前房产公证咨询的人特别多。“这些咨询者多为女方，因为新的婚姻法解释相对来说对女性不利。”合肥市徽元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公证仅对夫妻有约束力

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主任朱自全则表示，虽然咨询较多，不过真正办理公证的并不多。并且婚前房产公证效力，也没有想象得那么“可靠”。日前，合肥市房产局发出提醒，房屋委托公证并不能代替过户登记，房屋未经登记机构办理过户手续，其所有权仍属于原产权人。

朱自全告诉记者，财产公证仅对夫妻双方有约束力，即对夫妻双方而言，这是夫妻共同财产。但对夫妻以外的其他第三人，该财产仍为个人财产。如果婚后产权人私自处分该财产，夫妻另一方向不知情的第三方主张无效。

就李燕的情况而言，如果进行了房产公证，但仍无法阻止婚后她的丈夫将房屋卖给甲。而如果甲确实不知房产公证协议的存在，她就不能以这是共同财产为由，向甲主张买卖行为无效。

“但是，夫妻一方私自转卖公证过的房产后，另一方可以根据公证协议，要求获得补偿。”朱自全说。

1998年9月，商业大厦正式加入百大集团的大家庭，走过13年的旅程，它并没有被岁月冲刷掉激情，反而常变常新，站在合肥潮流的前端。

“家住在南七附近，去市里太堵车了，日用百货、衣服等都是商业大厦一站式购齐，最近感觉真的眼前一亮。”合肥市民高女士一直是百大商业大厦的“粉丝”，这次商业大厦的装修让她耳目一新。

像高女士这样的社区市民正是百大商业大厦要亲近的对象。从商业大厦立起南七新地标开始，不仅立足于打造一个区域

新兴品牌“闯进”市民视野，户外品牌“夹带”时尚店庆之前，百大商业大厦“动起来”了

商业中心，而且也把自己融入到社区生活中。

今年是百大商业大厦“整容”力度最大的一次，用相关负责人的话说，越来越时尚，越来越温馨。

从一楼的黄金饰品、护肤品和鞋子，到二楼的女装，可能让你觉得有点似曾相识，但是，踏上电梯缓慢向上，转过那带着暗花

的楼层指示牌，你将发现“又一村”。

如果说三楼是微调的话，那四楼绝对可以算得上是大换血了。2800m²的面积，有2500m²都是休闲运动，其中还有杰克琼斯、卡宾等新入驻的品牌。

相关工作人员介绍，越来越多的人钟爱度假，从装备到鞋，似乎都引领着人们的消费潮流，“这次是我们首次大规模引进户外



品牌，也是为了增加消费者购物的体验感、时尚感和新鲜感。”

下个月，百大商业大厦将再次迎来自己的店庆，而“整容”之后的商场如今已经一切就绪，个性化的装修、让人心动的价格，商场将伸出热情的双手，欢迎广大消费者与自己一起共度店庆！
沈娟娟/文